

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
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學者國內訪問研究申請書

一、基本資料：

申請條碼：

推薦機構 / 系所				
研究人員姓名		職 稱		身分證號碼
計畫名稱	中 文			
	英 文			
擬 赴 機 構	中央研究院_____ (各研究所及研究中心) <u>教育部補助設立_____中心 (經教育部審核同意)</u>			
全 程 執 行 期 限	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共____年			
研究學門(請參考本申請書所附之學門專長分類表填寫)	學門代碼		學門名稱	
聯 絡 電 話	電話：(公)_____ (宅/手機)_____			
通 訊 地 址				
傳 真 號 碼	E-MAIL			

二、申請補助經費：

(一)請將本申請書之第三項(表 H303)、第四項(表 H304)所列費用個別加總後，分別填入「研究人力費」、「耗材、物品及雜項費用」欄內。

(二)本申請案不核給管理費。

金額單位：新台幣元

補助項目	執行年次 第一年 (__年__月~ __年__月)	第二年 (__年__月~ __年__月)
業 務 費		
研 究 人 力 費		
耗 材 、 物 品 及 雜 項 費 用		
合 計		

三、研究人力費：

- (一)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工作酬金或兼任教師鐘點費，依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之規定填寫。申請專案計畫教學人員者，除依工作月數填列工作酬金及至多 1.5 個月年終工作獎金外，須另填列投保勞保及健保之「雇主應負擔之勞、健保費」及離職儲金。
- (二)請分年列述。

金額單位：新台幣元

(一)工作酬金					
專案教師 ／兼任教師	人數	工作 月數	月支酬金(含勞健保費) ／鐘點費	小計	請簡述授課科目及內容
合 計					

四、耗材、物品及雜項費用：

(一)原服務單位及原居住地點距離研究地點超過六十公里以上者，得申請補助移地研究生生活費每月最高為新台幣三萬元。

(二)項目名稱欄請填「移地研究生活費」、說明欄請填「原居住地點」、單位欄請填「月」，各項資料請詳實填列，以利審查工作。

(三)請分年列述。

金額單位：新台幣元

項目名稱	說明	單位	數量	單價	金額	備註
移地研究生活費	原居住地點：	月				
合 計						

五、近五年赴國內外研究或進修情形：

1. 未曾赴國內外研究或進修。

2. 曾赴國內外研究或進修者，請詳實填寫，以利審查。

研究或進修之起迄年月	補助機構(無者免填)	研究或進修國家	研究或進修學科

六、訪問研究計畫內容：

(一)計畫說明：請詳盡填寫，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：

- 1.對研究問題之重要性、背景與任務之陳述。
- 2.以往在推薦機構擔任之工作情形。
- 3.對完成研究計畫之準備及達成方法。
- 4.研究與將來工作之關係。
- 5.擬前往研究機構與完成研究計畫之相關性及可提供之配合措施等。

(二)與研究計畫相關工作經驗與成果：(請詳盡列舉具體事實)

(三)本研究計畫有特殊研究需要之說明

本研究計畫若有特殊需要，如研究期限需超過一年者，請詳盡填寫，無則免填。

(四)推薦單位主管說明：請詳盡填寫，內容請儘可能包括下列項目：

- 1.推薦機構現行或預定發展之工作計畫內容，該工作計畫進行中已發生或可能發生之困難。
- 2.本研究計畫如何解決前述困難。
- 3.推薦該研究人員之理由，請說明被推薦人在工作計畫中之任務及其工作能力。
- 4.推薦機構之配合措施。
- 5.填寫完畢後，請單位主管具名簽章。

(五)推薦機構首長之意見：(填寫完畢後，請推薦機構首長具名簽章)